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周先生在認購協議下應付的認購費用共18,600,000港元應用抵償本公司應付周先生的債務金額A支付，而黃女士在認購協議下應付的認購費用共16,800,000港元應用抵償本公司應付黃女士的債務金額B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0,560,978股股份。根據0.1港元的換股價，於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及因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完成須以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為條件及前提。如果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沒有獲得滿足或豁免(各方不能豁免的條件(a)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失效，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的情況外，各方均不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5,4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與發行換股債券有關的其他支出)。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支付債務金額，並將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專業費用及與發行換股債券有關的其他支出。

假設本金為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所有換股權獲認購人悉數行使，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不再配發股份，周先生及黃女士將持有285,521,256股股份及297,75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及9.88%。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為獨立於彼此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認購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無法豁免之條件(a)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d)段下的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得滿足。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發行相關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並非互相制約且獨立於對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兩名個人認購方(統稱「認購方」)
- 本金額： (a) 周先生：18,600,000港元(應用抵償債務金額A支付)
(b) 黃女士：16,800,000港元(應用抵償債務金額B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即該股份的面值。為免生疑，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溢價約49.3%；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47.1%；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44.9%。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
- (e)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f)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g) 修改任何相關證券(上文(f)所述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及

(h)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54,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3%及(ii)本公司經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1.7%
- 換股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5)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而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待收到有關同意後，可換股債券方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 (a)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條件所載之責任，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發行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4,741,46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得到利用。因此，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周先生負有債務金額A，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及支付，且對黃女士負有債務金額B，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及支付。債務金額A產生於應付給本公司的總額為18,600,000港元的債券，為期四年，以7.5%的年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產生，而債務金額B產生於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8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三個月，以7.5%的年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766,000港元。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改善，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償還應支付給周先生及黃女士的債務金額A及債務金額B。通過抵償債務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能夠使本公司在當前財務狀況下避免現金外流，以及消除債務金額的利息支付，因為可換股債券將以零票息基準發行。可換股股份一旦轉換，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及拓寬其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共35,400,000港元以支付債務金額A及債務金額B。因為根據認購協議，應由認購方支付的認購金額共35,400,000港元將用抵償債務金額支付，本集團應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專業費用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聯的所有相關支出。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2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電業務及與煤炭相關的化工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周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99,521,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

黃女士，為專業投資者及主要從事香港消費品零售業務的商人。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12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為獨立於各自的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0.1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陳昱女士	2,860,000	0.11	2,860,000	0.10
高冉先生	2,440,000	0.09	2,440,000	0.08
劉洋洋先生	3,320,000	0.12	3,320,000	0.11
<i>主要股東</i>				
陳遠東先生	613,187,537	23.05	613,187,537	20.34
認購方				
—周先生	99,521,256	3.74	285,521,256	9.47
—黃女士	129,750,000	4.88	297,750,000	9.88
其他公眾股東	1,809,482,185	68.01	1,809,482,185	60.02
總計	<u>2,660,560,978</u>	<u>100.00</u>	<u>3,014,560,978</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 日的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股現有股份獲一(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101,13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債務及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 售價0.25港元配售 170,000,000股股份及先 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40,90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債務及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不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認購方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4,741,46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A」	指	本公司結欠周先生的債務18,600,000港元，即為抵償周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所應付之認購款項的協定金額；
「債務金額B」	指	本公司結欠黃女士的債務16,800,000港元，即為抵償黃女士根據認購協議所應付之認購款項的協定金額；
「債務金額」	指	債務金額A及債務金額B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周先生」	指	周志剛先生，一位認購人；
「黃女士」	指	黃翠冰女士，一位認購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周先生及黃女士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